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及信義光能股份不曾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者除外。股份及信義光能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股權  
有關

建議分拆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6 條作出公佈

為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備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刊發本公佈的目的為知會股東有關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欲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相關時間表。

##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相關時間表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有意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有關時間表載於本公佈。

合資格股東(即使其持股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將有權透過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以參與優先發售。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保證配額，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不獲接納，而超額申請款項將予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合資格股東必須申請最少一個買賣單位或我們建議申請藍色申請表格背頁的數目及款項一覽表(當中亦載有預留股份的各完整買賣單位數目在申請時的應繳款項數額)所載的預留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其中一個數目。倘該申請人的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時未遵從此建議，其須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的數目及款項一覽表下方所載的公式計算所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在申請時的正確應繳款項數額。以藍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配發預留股份總數中最少一手信義光能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信義光能碎股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優先發售項下的配發詳情。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優先發售的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倘進行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內，及本公司將另行發表的公佈內。除非及直至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否則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

### **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仍視乎全球資本市場情況而定**

儘管刊發本公佈，董事會謹此強調，誠如該通知所述，董事會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決定仍視乎全球資本市場情況而定。董事會將僅於其認為全球資本市場狀況、投資者於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的利益及信義光能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可能估值致使按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

董事亦預期，根據現時市場情緒及與有關專業顧問討論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有關建議分拆及該通函所述的該等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有不同涵義，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可能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因任何原因而未有進行，則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因此，無法保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擬買賣股份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外，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乃視乎(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及(ii)包銷商於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別條款於其中所載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終止而定。

#### 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公佈。

####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備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刊發本公佈的目的為知會股東有關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欲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相關時間表。

##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相關時間表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欲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相關時間表如下：

買賣連優先發售下權利的

股份的最後一日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除掉優先發售下權利的

股份的首日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優先發售下

股份申請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誠如該通函所述，只有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將符合資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即使其持股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將有權透過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以參與優先發售。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保證配額，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不獲接納，而超額申請款項將予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合資格股東必須申請最少一個買賣單位或我們建議申請**藍色**申請

表格背頁的數目及款項一覽表(當中亦載有預留股份的各完整買賣單位數目在申請時的應繳款項數額)所載的預留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其中一個數目。倘該申請人的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時未遵從此建議，其須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的數目及款項一覽表下方所載的公式計算所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在申請時的正確應繳款項數額。以藍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配發預留股份總數中最少一手信義光能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信義光能碎股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優先發售項下的配發詳情。

### 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仍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儘管刊發本公佈，董事會謹此強調，誠如該通函所述，董事會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決定仍視乎全球資本市場情況而定。董事會將僅於其認為全球資本市場狀況、投資者於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的利益及信義光能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可能估值致使按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

董事亦預期，根據現時市場情緒及與有關專業顧問討論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有關建議分拆及該通函所述的該等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有不同涵義，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可能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因任何原因而未有進行，則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因此，無法保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擬買賣股份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進行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內，及本公司將另行發表的公佈內。除非及直至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否則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

此外，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乃視乎(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及(ii)包銷商於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別條款於其中所載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終止而定。

#### 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